

【信用监管】

信用监管在公共突发事件中的作用研究 ——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为例

肖荣辉, 曾光辉

(厦门国信信用大数据创新研究院 应用研究室, 福建 厦门 361004)

摘 要:信用监管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工具,有利于多部门、多层次、多主体协同治理,是加速推进“放管服”改革的创新举措。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地方信用监管在失信惩戒、守信激励、审慎包容、复工复产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在公共突发事件背景下,存在地域发展不平衡性、信用监管工作落实不到位、信用监管制度欠完善等问题。建议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监管制度,出台公共突发事件专项信用监管办法,明确社会主体失信行为边界,注重激励措施的落实,完善信用豁免机制,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关键词:信用监管;新冠肺炎疫情;公共突发事件;信用体系建设;社会治理

中图分类号:F832.1;C93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747X(2020)09-0048-07

诚信,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基础,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保障。正所谓“人无信而不立,业无信则不兴”。现如今,诚信缺失已成为阻碍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的共性问题,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重点难题^[1]。近年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加强社会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先后出台了《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信用监管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要求完善信用监管体系,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事前告知承诺、事中监管执法、事后联合惩戒”的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新型监管机制^[2]。疫情防控期间,全国各地积极采取信用监管措施,为有效控制和防止疫情蔓延、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必要的制度保障,也促使社会公众逐渐意识到信用监

管在创新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因此,有必要总结信用监管在疫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并针对疫情防控期间出现的失信热点事件,指出信用监管在疫情防控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强化信用监管在公共突发事件中重要作用的相关建议。

一、信用监管的必要性及意义

信用监管作为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纽带,也是政府推进诚信社会建设的重要保障。作为一种新型监管模式,信用监管有别于过去事前监管的传统模式,更加注重对信用主体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监管。其通过构建联合奖惩机制,褒扬守信、惩戒失信,规范市场秩序,提升政府对公共突发事件的治理能力,促进信用体系在政府监管中充分发挥作用,助力政府构建长效监管机制。作为一种复合概念,信用监管包括信用信息记录、清洗加工、应用、存储等多方面监管。它的有效实施,有利于维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实

收稿日期:2020-06-08

作者简介:肖荣辉(1986—),男,福建武平人,副研究员,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共信用信息应用、社会治理;曾光辉(1982—),男,江西崇仁人,高级经济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施审慎包容监管原则,避免由于公共突发事件导致信用主体非主观意识失信产生的不良影响,符合创新社会治理的发展要求。因此,厘清信用监管在创新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理顺信用监管与其他社会职能的必然关联,对构建诚实守信的和谐社会和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一)信用监管是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重要基础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深入推进,使得过去传统的社会治理模式已无法适应其建设需要,也难于满足创新社会治理需求。信用监管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有效规避传统治理模式的弊端,有利于社会治理的精准施策和效率提升,还可以发挥信息公开等监管优势。通过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实现多元社会治理新模式,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加速推进“放管服”改革。因此,加快推进信用监管,促进信用监管融入社会治理全过程,营造全员守信氛围,既有助于创新社会治理,又有助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二)信用监管是构建新型市场监管机制的重要保障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导致传统市场监管模式难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信用监管通过创新监管理念,完善市场监管制度,优化市场监管模式,能够有效约束和规范市场行为,有利于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繁荣发展。通过实施信用监管,实现信用信息共享,有利于实施联合执法,确保做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标杆豁免,对失信企业加强巡查、强化监督,进一步提升监管效率。因此,加快推进信用监管,规范市场经营秩序,建立以市场主体信用状况为基础的差异化监管手段,有利于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三)信用监管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手段

信用监管作为贯穿市场经济全流程的管理模式,包括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能够有效实现“信用管终身”,有利于实施“信用+执法监管”新模式,切实提高监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通过实施信用监管,强化信息共享应用,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的信用工作机制,创新信用应用场景,发挥

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因此,加快推进信用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有利于全面深化市场体制机制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二、信用监管在公共突发事件中的作用分析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创新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构建科学合理的疫情防控信用监管体系,保障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疫情防控期间,浙江、江苏等省区市根据我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上位法相继出台了有关疫情防控信用管理专项办法,以信用赋能疫情防控,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管理工作”“实施联合奖惩”等工作层面出发,对疫情期间的守信和失信行为作出响应,配合疫情防控部门做好防控工作。

(一)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增强社会主体维护社会秩序的自觉性

疫情防控期间,造谣、诈骗、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对社会和谐和稳定发展造成了严重影响,受到了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如何科学合理地运用信用监管手段,督促社会信用主体自觉遵守诚实守信原则,成为疫情防控的重点问题。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各地积极完善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强化社会信用监管,促进社会主体自觉履行社会职责,助力疫情防控。一是将自然人未履行事前告知义务、未履行接受监督检查义务、扰乱疫情防控工作、未履行职责等事项列入失信行为。例如,陕西、湖南等省区市将自然人隐瞒病情、缓报、漏报、瞒报、谎报疫情信息或恶意造谣传谣等违法行为纳入失信惩戒范围。二是将法人扰乱市场秩序、未履行疫情管控措施等事项列入失信行为。例如,浙江、山东等省区市将法人非法经营、哄抬物价、制假售假、未按规定申报复工、违规处置医疗废物及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纳入失信惩戒范围。

针对疫情防控期间出现的失信行为,各地积极采取措施强化信用监管,完善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措施,确保疫情防控期间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一是针对自然人在疫情防控过程中出现的失信

行为,采取行政惩戒。例如,浙江、湖南等省区市依照有关规定扣减个人城市分、降低个人信用等级或限制出境、限制乘坐高级交通工具、限制购买不动产以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高消费等措施实施失信联合惩戒。二是针对法人在疫情防控过程中出现的失信行为,采取行政惩戒或市场惩戒措施。例如,浙江、天津等省区市依照有关规定将失信法人列为行政管理重点监管对象,对其不再适用社会信用承诺,取消已享受的行政便利,或在市场交易中采取降低优惠、提高保证金、取消交易等措施实施失信联合惩戒。通过准确把握妨害疫情防控失信行为社会信用主体,确保做到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发挥联合惩戒的警示震慑作用,提升全民的诚信守法意识。

(二)加大守信联合激励,提升社会主体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主动性

疫情防控期间,各省区市充分认识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疫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通过构建以信用为核心,政府、行业协会、其他社会主体协同运行的跨部门、跨领域的疫情防控监管体系,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手段,实施守信联合激励机制,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因此,如何褒扬守信行为,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在创新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维护疫后经济秩序的正常运转,支持企业渡过难关、复工复产,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最后阻击战,成为疫情防控的关键节点。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各地积极完善守信行为认定标准,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在疫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一是将自然人做出特殊贡献、履行职责、实施公益行为等事项列入守信激励范围。例如,江苏、陕西等省区市将赴湖北参加支援疫情防控医务工作、参加疫情防控志愿者服务、参与医疗救护,公安干警和交通管理人员参与疫情防控、医务人员参与卫生防疫,为疫情防控积极捐赠物资或资金等行为列入守信激励具体范围。二是将法人做出特殊贡献、参与疫情防控、实施公益行为、履行社会职责等事项列入守信激励范围。例如,浙江、江苏等省区市将转产、扩产、采购、运输疫情防控急缺医用物资及重要原材料,或者为疫情防控积极捐赠物资或资金、采取减免租户租金等措施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等行为列入守信激励具体范围。

针对疫情防控期间涌现的守信行为,各地积极

完善守信行为联合激励措施,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手段,提升社会主体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积极性,为疫情防控提供强有力的物资与人力保障。一是针对自然人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守信行为实施行政激励。例如,浙江、江苏等省区市对守信行为主体采取个人信用加分或在行政审批、财政性资金支持、公共服务、信用惠民等方面实施联合激励。二是针对法人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守信行为实施行政激励或市场激励。例如,江苏、陕西等省区市对守信行为主体采取给予“信易批”“信易贷”政策支持,或对企业信用加分、提供财政性资金支持等实施联合激励。通过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疫情防控信用监管体系,合理利用行政激励或市场激励手段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在疫情防控中的正向引导作用。

(三)构建包容审慎机制,保障社会主体合法权益

受疫情影响,不少社会信用主体因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轻微失信或处于失信边缘。如何在社会危害和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创新信用监管机制,合理确定社会信用主体的失信行为及认定标准、是否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成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考虑的重点内容。

疫情防控期间,各地纷纷出台有关信用管理专项办法,优化信用服务,针对疫情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失信的行为建立了包括信用豁免、异议申请、信用修复等信用监管创新机制,帮助个人或企业规避风险。例如,陕西、江苏等省区市明确提出企业因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而导致的延迟交货、延期还贷、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不纳入失信名单;个人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参加疫情防控的工作人员,以及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及其配偶、密切接触者等其他被隔离的受疫情影响的个人,其贷款、信用卡透支逾期且不便还款的,由金融机构依据相关政策规定调整违约判定,并修改其相关信用记录,体现了审慎包容的原则。通过完善公共突发事件背景下导致失信的包容审慎机制,对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失信行为,审慎采取纳入失信名单或限制消费措施,保障社会主体合法权益。

(四)创新信用监管机制,保障企业复工复产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国各地积极采取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科学防疫措施,积极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当然,疫情的到来,在一定程度上也

影响了春节后企业复工复产和我国短期内的经济发展。如何在后疫情时代确保企业快速安全有效的复工复产,成为市场监管的重点问题。创新信用监管,作为社会信用体系构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疫情防控的一剂良方。为此,各地充分发挥信用监管优势,审慎认定失信行为,在企业复工复产方面,缩短企业信用修复周期,增强企业经营发展信心,降低信用修复过程中的制度成本。例如,上海、厦门等城市对涉及疫情防控、医疗保障、生产生活资料供给保障的企业,有关部门要主动联系,协助开展信用修复;对因失信记录可能影响企业复工复产、正常运转的,有关部门可适当放宽整改时限,对符合条件的可先行出具信用修复所需要件;对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等行为,认定为失信豁免行为。上海等城市积极开展信用承诺,鼓励企业自主开展防疫物资价格自律、诚信经营的承诺,促进全社会守信践诺,并将企业信用承诺上传至信用网站的防疫物资价格承诺专栏。通过创新信用监管机制,强化服务意识,审慎认定失信豁免行为,为企业复工复产创造了良好的信用环境,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

三、信用监管在公共突发事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共产党人干革命、搞建设、抓改革,从来都是为了解决中国的现实问题”^[3]。近年来,我国信用监管工作不断加强,在本次疫情防控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暴露出了一些问题和不足。目前,主要存在地方政府对信用监管工作的重视程度不一、监管工作落实不到位、监管制度不完善等突出问题。必须认清这些问题,才能制定针对性策略,持续改进和提升信用监管水平。

(一)信用监管存在地域发展不平衡

信用监管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的重要保障。疫情暴发前期,湖北、浙江等省区市相继出台了地方性社会信用法规,为强化地方信用监管能力提供了制度保障。但由于缺乏上位法依据,各地信用立法侧重的监管内容存在差异。例如,河南、上海等省区市出台的《社会信用条例》,是综合性、全面性的立法,监管内容相对全面;陕西、广东等省区

市采用“(公共)信用信息管理”,主要解决信用信息管理、信用信息的应用以及信用联合奖惩等问题,侧重于信用信息监管及应用^[4]。在疫情防控期间,各地政府部门高度重视信用监管在促进疫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根据我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已经出台的地方信用法规等,相继出台了有关疫情防控信用管理专项办法,为社会主体自觉遵守诚信原则提供重要依据。但各地出台的信用管理专项办法,存在一定差异,浙江、江苏等省区市相对完善,既包括失信惩戒也包括守信激励的内容;湖南、青海等省区市仅对失信惩戒标准进行了补充界定;上海对守信激励标准进行了补充界定;山东、河北等省区市只是从宏观上提出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信用管理或监管工作,并未对失信和守信行为进行补充界定。由此可见,各地对信用监管工作的重视程度存在差异,还有很大一部分省区市没有制定出台地方信用法规,疫情防控期间也没有出台任何有关信用监管工作的专项管理办法,各地信用监管工作发展极不平衡。

(二)信用监管工作落实不到位

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社会治理体系是创新社会治理的一项长期任务。但是,从各地信用部门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信用监管工作实践来看,大部分城市对信用监管不够重视,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发现违法行为。在疫情防控期间,仍然有部分地方政府、法人、自然人出现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的行为。例如:某地卫健委对疫情研判失误,发布“未发现明显人传人现象”的不实信息,包括患病人数、传染途径、严重程度等一系列重要信息披露迟滞;某自治州为辖管区之利,拦截支援一线的医疗物资;某地医院领导将新冠病毒感染患者及其亲属等11人个人隐私信息转发至小区微信群……这些事件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社会各界共同应对疫情的信任基础。由此可见,仍然有部分地方政府存在信息记录和披露机制不完善等信用监管问题,未能发挥政府的示范引领作用,导致信用监管工作落实不到位,弱化了群众信任基础。

(三)信用监管制度欠完善

目前,已经有部分地方政府建立了信用监管工作相关制度,通过建立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级评价、联合奖惩机制等提升了信用监管工作水平,但在

应对公共突发事件方面的信用行为认定标准、联合奖惩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仍有待完善。

一是信用行为清单欠完善,导致信用行为认定缺乏统一依据,容易造成信用行为认定过于宽泛。例如,一部分城市将公共场所不戴口罩、组织或参与聚餐聚会打麻将等集聚性活动、企业擅自开工等认定为失信行为。这样的规定过于宽泛,超出了人们对失信行为的一般理解,也有悖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强调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依法依规、合理适度,防止失信行为认定和记入信用记录的泛化、扩大化”^[5]。当然,如果以上行为造成一定损害后果,违反了我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导致了“疫情传播或有严重传播危险”时,可将其纳入失信行为范畴。另外,还有部分城市将履行职责、参加志愿服务、捐赠款物等行为列入守信行为,但这些行为大部分属于道德范畴,这样容易造成信用泛化,导致道德与信用混为一谈,难以发挥信用在创新社会治理、优化营商环境、构建新型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中的基础性作用。

二是联合奖惩措施清单欠完善,导致奖惩认定缺乏统一依据,容易造成联合奖惩应用泛化或滥用。例如,一部分城市将参与疫情防控的一线工作人员、志愿者和捐赠款物及其他有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列入守信激励对象,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对以上社会信用主体的贡献进行褒扬、奖励也是理所当然的,但不一定非要采取信用激励,可通过物质奖励和授予荣誉称号,享受人事人才倾斜政策等。另外,疫情防控期间各省区市出台的有关疫情防控期间信用管理专项办法,都采用了行政与市场联合奖惩措施,却没有采取社会和行业联合奖惩措施,这样难以有效发挥社会和行业协会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支持作用,不利于多部门、多行业、多手段共同发力的联合奖惩体系建设。

由此可见,当前各地信用监管制度欠完善,信用行为认定标准、对哪些信用行为进行“联合奖惩”、“联合奖惩”标准、“联合奖惩”措施等规定尚不完善,导致信用监管难以达到理想的效果。

四、在公共突发事件中强化信用监管的建议

社会信用监管体制机制建设是一项综合性、复

杂性、创新性的系统工程,需要大量的研究和论证。要加快社会信用监管体制机制建设,就必须将社会信用监管体制机制建设纳入法制化轨道^[6]。疫情防控期间,地方政府快速响应疫情防控阻击战工作需求,出台了疫情防控期间信用管理专项办法,强化信用监管,为营造诚实守信的联合抗疫氛围起到积极促进作用,有利于褒扬守信、惩戒失信。疫情防控期间仓促出台的信用管理专项办法难免存在欠妥之处。例如,在守信和失信行为的认定依据、认定标准、认定范围、奖惩措施、豁免条件等方面尚存在不完善、不一致、不连贯等问题。因此,建议从国家层面尽快出台有关信用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公共突发事件专项信用监管办法,创新信用监管模式,有助于政府部门把握好信用治理工具的边界,防止信用被泛化和滥用,发挥好信用监管在公共突发事件治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方面的基础性作用^[7]。

(一)完善社会信用监管制度,提高信用监管在公共突发事件中的治理作用

完善的制度机制是社会信用监管工作平稳运行的基本保障。近年来,我国非常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加强社会信用监管,相继出台了多份信用监管专项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完善社会信用监管机制建设。例如,疫情前期,湖北、浙江等省区市相继出台了地方性信用法规,明确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应用及权益保障措施。疫情时期,浙江、江苏等省区市结合防疫防控需要出台了“信用管理”专项办法,明确信用行为标准及联合奖惩措施。但是,由于国家层面缺乏统一的信用立法,导致地方信用立法过程中缺乏上位法依据,且各部门法规制度之间如何形成一个完整的、不冲突的体系架构仍处于探索阶段^[8]。因此,必须加速推进社会信用监管制度建设,提高社会信用监督效率。一要从国家层面加快信用立法,构建国家层面的信用法制体系,明确信用主体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信用信息归集与应用、明确守信与失信行为、联合奖惩标准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等内容,为社会信用监管提供必要的法律保障。二要根据拟出台的信用立法,修改现有法律法规中有关信用的条款,构建完整的、不冲突的社会信用法律体系。三要鼓励地方政府通过制定符合实际需要又不违反国家法律的信用监管措施,提升信用

监管工作在公共突发事件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出台公共突发事件专项信用监管办法,提升信用治理能力

完善的信用监管办法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保障,也是信用监管手段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的重要依据。疫情防控期间,地方政府坚持政务诚信,认真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顺应群众期盼,实事求是地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出台疫情防控专项信用管理办法,助力疫情防控,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在疫情防控期间的示范引领作用。但是,由于地方信用立法缺乏上位依据,且临时出台的专项办法难免有不完善之处,存在信用行为认定过于宽泛、联合奖惩应用泛化或滥用、联合奖惩措施清单欠完善等不足。因此,建议国家根据拟出台的信用立法,制定公共突发事件背景下的专项信用监管办法。一是规范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使用及销毁措施,注重保护个人信息自决权。二是建立事前告知承诺、事中监管执法、事后联合惩戒的全过程监管路径,确保我国社会信用监管体系不断完善,创新事前、事中、事后信用监管方式,提升我国公共突发事件的治理水平,助推我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三)明确社会主体失信行为的边界,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失信联合惩戒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但在现实中,失信联合惩戒效果与社会主体的期望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其主要原因在于失信行为边界尚不清晰,失信联合惩戒应用机制欠完善。因此,必须尽快完善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法律法规、机制和措施,充分发挥社会信用监管在失信联合惩戒中的督促作用,促使失信者纠正失信行为,倒逼社会主体自觉守信。疫情期间,地方政府纷纷出台信用管理专项办法,一方面体现了政府工作效能的提升;另一方面也反映出现有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社会主体失信行为的认定缺少原则性的规定,仍停留在对具体行为的描述上,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时,需要新的管理办法重新界定社会主体失信行为。为了避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局面,建议以此次疫情防控为契机,梳理和归纳失信行为清单,提炼共性,从行为的性质和影响等维度出发,完善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法律法规、机制和措施,合理界定社会主体在公共突发事件中的失信行

为边界,指导具体事件中失信行为的认定,真正发挥社会信用监管在公共突发事件中的监督作用,让失信者付出足够代价,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四)注重激励措施的落实,树立诚实守信典范

信用监管的最终目的不在于惩罚失信主体,而是通过信用监管督促社会信用主体诚实守信。所以,信用监管制度既应当有必要的联合惩戒机制,还要有较为完善的联合激励机制。通过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充分发挥“信用有价”的促进作用,使更多社会信用主体积极向善,有助于引导形成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共建诚信绿色的和谐生态环境。疫情防控期间,大部分城市出台的信用专项管理办法都将激励对象列入相关“红名单”,给予“信易批”“信易贷”、信用加分等政策,并且在今后各类评先树优、行政审批、财政性资金支持、公共服务、信用惠民等方面实施联合激励。但是,疫情防控期间出台的信用管理专项办法对激励措施的落实和宣传机制尚未作出相应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探讨激励措施的落地工作,以形成良好的示范和激励效应。因此,建议信用主管部门结合公共突发事件治理需要,加快推进联合激励与具体场景的对接,明确不同应用场景的具体激励措施,在行政审批、公共事务、金融服务、交通出行、文化旅游、医疗卫生等领域,创新推出针对守信主体的联合激励措施,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在公共突发事件中的良性引导作用,使守信主体获得更多优惠和便利服务,将守信联合激励措施落到实处。

(五)完善信用豁免机制,保障社会主体合法权益

完善信用豁免机制,创新信用监管理念和方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既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适应新时代发展的需要,也是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和公正监管制度的需要。疫情防控期间,各省区市出台的信用管理专项办法,针对疫情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失信的行为建立了相应的豁免机制,是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重要进步,体现了对社会信用主体权益的保护和重视。建议在信用立法或信用管理办法中增加在发生公共突发事件的情况下,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失信的包容审慎机制,并研究制定豁免的具体条件、异议申请和信用修复的渠道和流程。一是在信用豁免方面,审慎采取纳入失信名单或限制消费措施,积极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

因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合同违约、金融债务违约、延迟交货、未及时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轻微、偶发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在社会危害和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暂不纳入失信记录、不实施失信惩戒。二是在异议申请和信用修复方面,可拓宽申请渠道,鼓励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移出违法失信名单申请材料(先提交扫描件,原件后补),全面落实异议申请、信用修复全程网上办理,打通线上信用修复“快速通道”,推进“一网通办”修复服务,营造绿色环保信用氛围。通过完善信用豁免工作机制,创新信用监管模式,有效避免信用豁免工作中公权力的滥用问题。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是对我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的一次大考,对我国社会经济稳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信用监管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市场经济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基石。探索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社会治理模式,是创新社会治理体系和实现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前提保障,对提升公共突发事件治理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必须审时度势,加快推进信用立法,不断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

设,完善信用监管机制,为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贡献力量。

参考文献:

- [1]王淑芹,曹志瑜.社会诚信建设:难题与破解[J].哲学动态,2013(10):85-91.
- [2]王静.诚信成为城市发展“助推器”[N].石家庄日报,2019-10-15(02).
- [3]包心鉴.21世纪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力量:中[J].社会主义论坛,2019(9):34-36.
- [4]崔凯.上海社会信用立法:促进与路径[J].地方立法研究,2019(2):36-49.
- [5]杨维立.遏制征信滥用需扎紧“制度篱笆”[J].人民法治,2019(17):68.
- [6]韩家平.关于加快社会信用立法的思考与建议[J].征信,2019(5):1-6.
- [7]王丽娟.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促进市场公平竞争[N].中国经济时报,2019-08-19(02).
- [8]陈丽君,杨宇.构建多元信用监管模式的思考[J].宏观经济管理,2018(12):45-54.

(责任编辑:牛 茜)

Research on the Role of Credit Supervision in Public Emergencies: Taking CoVID-19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s an Example

Xiao Ronghui, Zeng Guanghui

(Application Research Office, Xiamen Guoxin Credit Big Data Innovation Research Institute, Xiamen 361004, Fujian, China)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tool of social governance, credit supervision is conducive to the coordinated governance of multi-department, multi-level and multi-subject, and is an innovative measure to accelerate the reform of “strengthening regulation and service”. During the CoVID-19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local credit supervision has achieved positive results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punishment for breaking faith, incentive for keeping faith, prudence and inclusiveness, and resumption of work and production. However, in the context of public emergencies,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such as uneven regional development, inadequate implementation of credit supervision and imperfect credit supervision system. It is suggested to improve the supervision system of the social credit system, introduce special credit supervision measures for public emergencies, clarify the boundary of social subjects’ dishonest behaviors, pay attention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centive measures, improve the credit exemption mechanism, and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Key words: credit supervision, CoVID-19 epidemic, public emergencies, credit system construction, social governance